

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59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大华路 14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6684155

传真：

联系人：崔玥

乙方：上海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飞云路 59 号 1 幢 3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8917990088

传真：

联系人：钟山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罗泾支行

账号：50131000511901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43658.34**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肆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后附合同。

2.3 服务期限：详见后附合同。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详见后附合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详见后附合同。

5. 验收

5.1 详见后附合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详见后附合同。

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详见后附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详见后附合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详见后附合同。

11. 履约延误

11.1 详见后附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详见后附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详见后附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详见后附合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详见后附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详见后附合同。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9月0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定明（男）

2026年09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以下为本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内容，根据下述约定实施本项目。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
1. 2、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范围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1. 3、承包范围：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作内容。
1. 4、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形式进行承包。
1.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 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 100%。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1243658.34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肆分）
1. 8、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工程承包合同；
 - (3)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或答疑会议纪要）。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7、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5、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附近有居民区等因素，由此发生的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

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7、如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第1种：固定价格。

第2种：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第3种：可调价格：固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1、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1.1 属于签约合同价风险范围内的变更洽商：

（1）在不提高设计标准、不增加工程建设规模的条件下，为使建筑物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而进行修改的设计变更；

（2）因工艺搭接不合理对图纸的设计修改；

（3）因承包人原因，为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

（4）施工图纸的部分内容需承包人设计深化后方能进行施工的；

（5）为使本工程竣工而采取的相应物质、技术、组织措施；

（6）为完成上述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返工费用。

1.2 属于签约合同价风险范围外的变更洽商：

（1）发包人提出的超过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变更洽商；

（2）因发包人改变原有建设规模、原有建设条件下的设计变更（如：建筑面积、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3）发包人提高设计标准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如：砼标号、钢筋等级提高及材料变更而增加工程。

2、变更程序

2.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有权修改工程设计、提出变更，但变更范围不能超出上述“属于签约合同价风险范围内的变更洽商”约定的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进行施工。

2.2 变更执行

（1）现场签证单要严格按照“一事一单”的原则填单；

（2）所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单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填制的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单都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统一标准表格。

2.3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1) 若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人，由设计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由承包人实施；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2.4 签证、变更的上报、审批须服从发包人相关的管理规定。

2.5 签证的审核纳入竣工结算。

3、变更估价

若因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时，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新增工程量，发生的数量可按实计算，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但须遵从以下原则：若中标人同一编号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所列单价不一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单价不一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材料设备单价与主要材料设备表中的价格不一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率与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不一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与消耗量的乘积与小计不一致，以价低者为准；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此条款只适用于同种类材料且材料的施工工艺基本相同的项目变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取定按原磋商报价文件报价（若原磋商报价文件中同一种材料或机械的单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取最低值），若原磋商报价文件中没有出现的材料、设备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____年____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如信息价未涵盖的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并应提供三个以上品牌供发包人）并由甲方进行审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磋商报价时所报最低费率。

上述条款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 1)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4) 《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6) 《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 7) 《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

4、合同价格

(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单价不因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

量的差异而调整，并以此原则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实结算。

(2) 除非另有约定，本项目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机械进出场、垂直运输、（含人货梯、塔吊等）、超高施工增加、对周边房屋的保护、对周边管线的保护、材料及构件等第三方检测、消防检测）不受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变化、人工和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总造价变动的影响，一次性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其他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 税金按磋商报价上报费率计取。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或问题已整改完成且苗木全部成活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30 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材料、设备均有乙方采购，无甲供。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 1、甲方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9. 2、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附近有居民区等因素，由此发生的停工、窝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等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等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扣除相应质保金。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2026年09月07日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2026年09月08日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重点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09月07日 年 月 日

2026年09月08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责任：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2000-5000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业主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特殊作业人员，还

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业主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有异议的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责任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责任书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

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26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四、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